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自願公告一 有關成立數碼媒體合營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讀客」，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華屏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屏電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中國進行數碼媒體業務合作（「建議合作」）。合作協議擬定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初步為人民幣30,000,000元，擬由廈門讀客出資51%及由華屏電子出資4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華屏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就合營公司的企業及管理結構及股東權利的進一步磋商，以及於合作協議日期後30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間）簽署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除有關排他、成本及開支、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區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代表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數碼媒體業務，以長遠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合作協議進行至簽署具約束力協議，則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建議合作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建議合作進行至簽署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有關建議合作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